

##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安琪集团）的通知，安琪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5 日、1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计划概述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5 号），在该公告上，控股股东安琪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基础上，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价低于每股 30 元将择机增持，增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#### 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安琪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5 日、1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2,01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612%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增持金额（元）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
安琪集团	二级市场买入	58,448,102	2,019,000	28.95	0.612

本次增持前，安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,761,668 股，约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9.37%；本次增持后，安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,780,668 股，约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9.97%。截止目前，安琪集团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完成。

#### 三、增持的目的

本次增持，控股股东安琪集团表示：既是完成相关承诺，更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，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，以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

利益进行的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，安琪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形，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2、安琪集团承诺：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安琪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6年1月6日**